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场字〔2026〕44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加强国土绿化项目种苗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苗作为国土绿化的重要物质基础和首要前提，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土绿化成效及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三北”“双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切实提升国土绿化项目质量和成效，现就加强种苗质量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种苗生产源头管控

各地要严格审核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保生产经营者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及质量管控能力。要督促生产经营者规范标签制作及使用，确保标注事项完整、内容真实准确。要指导种苗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确保种苗质量及责任可追溯。要科学确定采种林，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向社会公

布采种期。要积极推广轻基质容器苗、组培快繁等现代化育苗技术，提高苗木出圃质量。支持草种龙头企业和有条件的育种机构建设现代化、规模化草种生产基地，提升优质草种生产加工能力，积极推广适宜区域生态修复的草种包等新型复合生态修复产品。

## **二、科学设计绿化树种草种**

各地在编制国土绿化作业设计时，要依据立地条件和生态功能定位，统筹考虑树种草种品种适应性和当地种苗供应情况，有良种的应选用良种。无适宜良种的，应优先选用本地种源，禁止选用未经引种试验或风险评估的外来树种草种。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树种草种的良种或种源要求、规格、苗龄等具体质量技术指标，异花授粉的经济林树种要明确主配栽品种、配置比例和方式。作业设计用苗（种）合理性评价应重点审查树种草种选择、种苗质量要求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树种草种选择不合理、应选用良种但未选用的、质量指标不明确的，作业设计不得通过审批。

## **三、规范种苗采购与验收管理**

国土绿化项目种苗采购，应纳入项目采购管理整体框架。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载明经批准的作业设计中规定的种苗质量技术指标、检验方法、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加强招投标采购与非招投标采购的衔接，在确保任务完成和工程质量的条件下，支持采用灵活方式发包。采购过程应公开透明，优先选择信誉好、质量稳定、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接收种苗时，项目实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设计要求自行检验或者送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要核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书、种苗标签等资料并整理归档，涉及林木种子和草种子的，要留样备查。对质量、品种与作业设计不一致的，坚决予以清退。

#### **四、健全种苗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

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种苗质量监管职责，要建立常态化种苗质量抽检机制，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在每年绿化关键时间节点组织或委托林草种苗管理机构、林草种苗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国土绿化项目使用的种苗开展质量抽检，及时通报抽检结果。种苗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反馈被抽检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并将抽检及整改情况作为项目质量评价和验收的重要参考。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配合，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苗、未按计划使用良种等违法行为。对因种苗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事故的，要倒查并严肃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林草种苗质检机构的技术评审及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 **五、加强能力建设与宣传培训**

各地要加强对种苗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采购人员、施工监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质量把关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种苗质量对国土绿化成效的重要性，普及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标准和常识。曝光典型的质量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提高项目单位、广大

林农牧民和社会公众的种苗质量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种苗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